证券代码: 601929 证券简称: 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 临 2024-077

债券代码: 250052 债券简称: 23 吉视 01

吉视传媒关于控股股东吉林广播电视台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4年6月27日披露了《吉视传媒关于控股股东吉林广播电视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广播电视台拟使用其自有资金,自 2024年6月2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吉林广播电视台的通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吉林广播电视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3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5%,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501.43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 增持主体名称: 吉林广播电视台。
- (二)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实施前,吉林广播电视台及一致行动人吉林省吉 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0.83 亿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05%。
 - (三) 吉林广播电视台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吉林广播电视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吉视传媒关于控股股东吉林广播电视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吉林广播电视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3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5%,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501.43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吉林广播电视台及一致行动人吉林省吉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0.96 亿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40%。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违反吉视传媒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披露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五、其他说明

- (一) 吉林广播电视台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 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三)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